

2023年度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我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城区路灯灯饰、景观亮化管理、维修和维护。

认真贯彻上级关于路灯亮化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城区路灯灯饰的亮化以及维修维护。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全额拨款性质的二级机构公益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股、巡查室三个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7.8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6.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99.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7.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7.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17.33	总计	62	617.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7.33	530.77					8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2	0.2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2	0.2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22	0.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9.90	513.34					86.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7.36	205.54					1.82
2120101	行政运行	207.36	205.54					1.8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4.69	119.96					84.7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4.69	119.96					84.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85	187.8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7.85	187.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2	1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	1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	17.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7.33	267.81	349.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2	0.2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2	0.2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22	0.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9.90	250.38	349.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7.36	207.36				
2120101	行政运行	207.36	207.3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4.69	43.02	161.6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4.69	43.02	161.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85		187.8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7.85		187.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2	1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	1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	17.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7.8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22	0.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13.34	325.49	187.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22	17.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0.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0.77	342.93	187.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0.77	总计	64	530.77	342.93	187.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2.93	265.99	7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2	0.2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2	0.2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22	0.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5.49	248.56	76.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5.54	205.54	
2120101	行政运行	205.54	205.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9.96	43.02	76.9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9.96	43.02	7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2	1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	1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	17.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95	30201	办公费	3.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15	30202	印刷费	1.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90	30203	咨询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0.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86	30205	水费	1.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1.3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			
	人员经费合计	226.64					公用经费合计	39.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85	187.85		187.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85	187.85		187.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85	187.85		187.8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7.85	187.85		187.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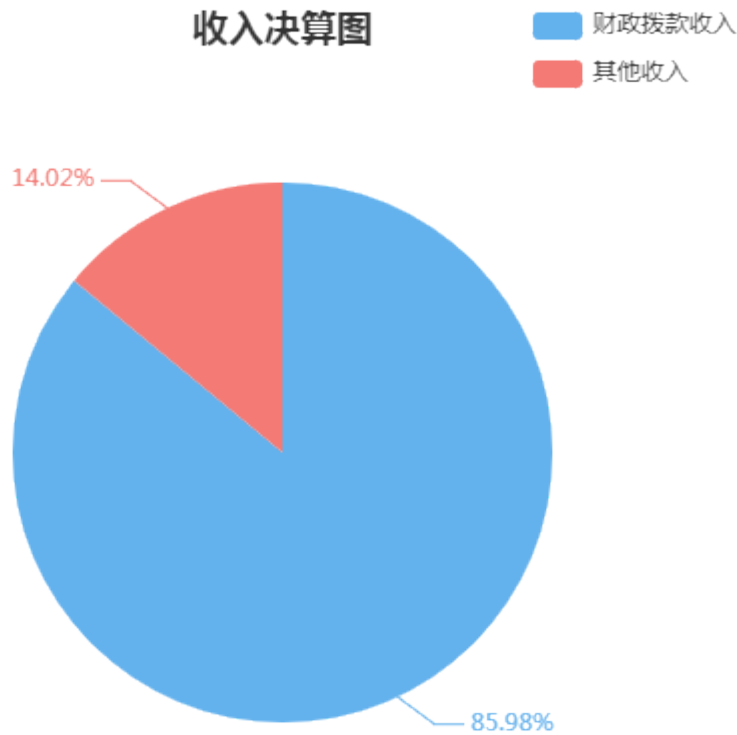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17.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41 万元，上升 14.76%。主要是因为本单位单位专项有新增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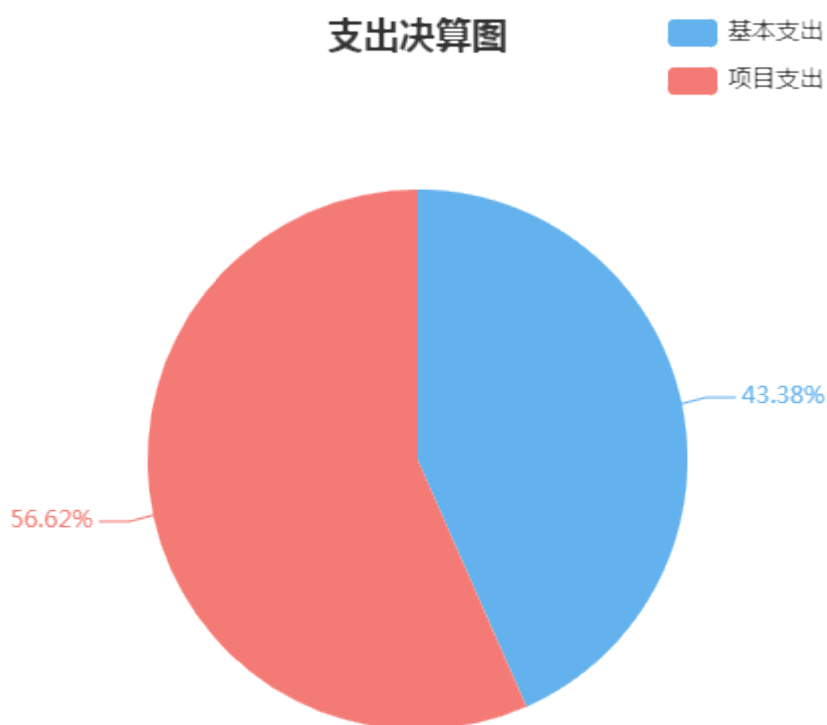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17.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0.77 万元，占 85.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6.56 万元，占 14.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1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81 万元，占 43.38%；项目支出 349.52 万元，占 56.6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51 万元，上升 20.01%。主要是因为因本单位维修维护路段与电费有新增，各项费用都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2.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5.55%，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08 万元，下降 2.02%。主要是厉行节俭反对浪费，严格控制所有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2.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类)0.22 万元，占比 0.06%；城乡社区支出(类)325.49 万元，占比 94.91%；住房保障支出（类）17.22 万元，占比 5.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5.2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4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88%，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办公用品物价上涨、办公设备与软件设备更新。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6.6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2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9.3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7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 万元，上升 13.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保养支出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

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车辆，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 万元，上升 13.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保养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68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8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俭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8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18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87.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维修维护路段与电费有新增，各项费用都有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53 万元，年初预算数 2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8.53 万元，增加 92.65%，主要原因是：办公用品物价上涨、办公设备与软件设备更新。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0.4 万元，用于开展职称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20 人，内容为职称继续教育。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9%；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4%。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一）简要介绍 2023 年度重点工作；我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城区路灯灯饰、景观灯亮化管理、维修和维护。认真贯彻上级关于路灯亮化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城区路灯灯饰的亮化以及维修维护。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 4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9 万元，项目支出 280 万元。2023 年度基本支出

21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4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 34.5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等；住房公积金 17.21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等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支出。2023 年度专项资金 280 万元，确保了城区道路照明、城市亮化设施正常运行，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美化亮化城市夜景。其中：

a)、环湖景观灯维修维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 万 b)、电子卡口电费政府性基金拨款 50 万元。c)、红绿灯电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 万元。d)、环湖景观亮化电费政府性基金拨款 50 万 e)、路灯维修维护政府性基金拨款 10 万元。f)、路灯电费政府性基金拨款 50 万元。

1、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我中心 2023 年实际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共计 280 万元，其中红绿灯电费支出、环湖景观亮化维护、路灯工程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0 万元；电子卡口电费、环湖景观亮化电费、路灯维修维护费、路灯电费政府性基金支出 160 万元。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各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得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同时对每笔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我服务中心承担着各大主路、街道及小街小巷的路灯新建、维修维护、运行管理工作。2023 年做好城区路灯、景观灯的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城区路灯亮灯率保持在 98%以上，确保电杆、电缆及设施完好率为 95%，群众满

意率保持在 98%以上。在迎接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时，我们集中部分力量对主要大街进行加班加点维修，保证节日期间城区路灯的正常运行。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和突发性事件处理制度及路灯维修材料的领取，采取以旧换新的形式，杜绝了维修材料的冒领及浪费现象。工作人员对城区道路亮灯进行了分时控制，实施区域重点亮化，在方便城区居民夜间出行的基础上，减少了电费支出、节约了能源，全力打造路灯亮点工作。铲除野广告，美化市容市貌。路灯改造亮化为清除城市“牛皮癣”，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我所集中对城区路灯设施的野广告、横幅、破损广告牌逐街进行了清理规范。建立健全路灯工作及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高空作业车路灯维修程序，确保了路灯维修工作的安全运行。加大城区路灯安全管理工作，我所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把它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抓好落实，工作中反复要求，反复强调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基本支出 21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4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 34.5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等；住房公积金 17.21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等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支出。（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专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120 万元，确保了城区道路照明、城市亮化设施正常运行，方便了市民夜间

出行、美化亮化城市夜景。其中：a)、环湖景观灯维修维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 万 b)、红绿灯电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 万元。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 160 万元,确保了城区道路照明、城市亮化设施正常运行,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美化亮化城市夜景。其中：a)、电子卡口电费政府性基金拨款 50 万元。b)、环湖景观亮化电费政府性基金拨款 50 万 c)、路灯维修维护政府性基金拨款 10 万元。d)、路灯电费政府性基金拨款 50 万元。

(三)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服务中心在绩效自评方面人员配备还显不足,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制度建设还待进一步加强。在实施市城区路灯维护费管理工作过程中,我们严格规范财务和稽查考核制度,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申报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形成了严格、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一是科学制定标准。根据在深入调研、广泛论证的基础上,确定符合实际的《沅江市城区路灯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并加以实施。二是严格审批程序。本项目资金审批严格依据相关制度执行。通过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三是规范资金运行。每季度我中心按审核后的维护费提出用款申请,财政核拨,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8.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6.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